

## 洗腎 35 年仍然存活的病例

馮祥華 國泰綜合醫院主治醫師

上個月美國腎臟病雜誌刊登了兩位瑞典的病例，她們接受長期血液透析(洗腎)治療 35 年，至今仍然存活。在醫學照護上誠屬不易，值得吾人學習。二個病例都是白人女性，第一例自 13 歲 1968 年起開始洗腎；第二例則自 42 歲 1971 年開始洗腎。在洗腎期間都曾接受腎臟移植二次，但是第一例前後共 18 個月脫離洗腎，而第二例則僅 1 年多脫離洗腎，之後其移植腎失去功能而再度返回洗腎族群。二例至今仍維持血液透析治療腎衰竭，而不願意再接受腎臟移植。

1996 年美國的專家學者認為，長期洗腎要超過 30 年仍存活者，經統計分析為：年輕時即開始洗腎，一定不是糖尿病患者，大多是黑人男性，必需要營養狀態良好，以及獲得適當足夠的透析劑量洗腎治療。事實上，慢性腎衰竭患者有其幸有其不幸。幸運之處在於內臟器官衰竭僅有腎衰竭仍能依靠人工替代療法存活，其他器官衰竭則無此幸運；而不幸之處，則在於命運坎坷，將要經歷一次又一次的併發症侵襲，例如感染症、BC 肝炎、胃腸道出血、副甲狀腺亢進、腎性骨病變，以及心血管疾病等等。

目前研究認為，慢性腎衰竭尿毒症患者，長期仍舊能夠存活超過 30 年的因素，應該是沒有任何的心血管疾病，包括周邊動脈狹窄阻塞；

也應沒有長時間的高血壓與高血脂症；還要有良好的血管通路動靜脈瘻管，方可得到充足的洗腎治療；有機會則應接受腎臟移植，或者採用血液透析過濾術洗腎；尤其重要者，則必要有家庭的後援支持與堅強的生存意識力。反觀國內，似乎還沒有超過 30 年的洗腎患者，近年來雖然巧婦難為無米之炊，但是仍有許多可加強之處，例如心血管疾病早期預防與侵入治療，以及器官捐贈移植的觀念推廣。當然全民健康保險不做反激勵而永續經營才有機會。